

Fujian Nongmin
Hezuo Jingji Zuzhi
Zhidu Chuangxin
Yanjiu

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制度创新研究

—— 基于台农（商）在闽创办产销合作社的实证分析

郑少红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制度创新研究

——基于台农(商)在闽创办产销合作社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制度创新研究：基于台农（商）
在闽创办产销合作社的实证分析 / 郑少红著. —北京：中
国农业出版社，2009. 4

ISBN 978-7-109-13458-4

I. 福… II. 郑…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福建省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065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白洪信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7.875

字数：206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当前，中国农业正处于“以工补农”、“以工带农”、“工业反哺农业”、“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而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自愿合作为经营方式，带动千家万户农民进入大市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迅速崛起和发展，并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成为中国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又一次飞跃，也成为解决“三农”问题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近年来，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对促进福建农业经济增长，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扶持农民增产增收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其发展速度、水平、合作组织功能发挥方面和其他兄弟省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甚至严重滞后于全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平均水平。为此，加强对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制度的深入分析研究，以更好更快地促进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健康可持续地发展，无疑具有重要和现实的意义。

台湾农民合作组织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组织体系，农会、合作社及产销班职能分工明确，相互辅导和支持，在扶持农民的生产与销售环节，贯彻农业政策，承担现代要素投入、产品销售、技术推广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更成为台湾农民增加收益，提高农业竞争力可依赖的组织。而福建与台湾一水相隔，闽台农业合作是福建区域经济的特色与优势，台湾同胞约有80%祖籍是福建，两地具有深厚“五缘”关系的优势。随着两地农业合作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福建率先被国台办、农业部批准设立“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后，更激发推动越来越多的台农、台商来试验区、创业园投资创

业。这些台农（商）不仅带来了资金、良种、技术，而且还带来台湾先进的市场营销管理经验，并与周边种植同类农产品的农户建立了产销合作关系，尝试创办农业产销班、农民合作社，将台湾产销合作的先进经验传授并指导当地农民，加强了生产技术管理，提高农产品品质和标准化，并共同运销闯荡国内外市场，大大增加农民收入，显示出两岸产销合作的优越性。

通过理论研究与典型案例的实证分析，笔者认为，台农（商）在闽创办的农民产销合作社，其内部规范清晰的制度安排，是与其所处的成长期阶段的特点和福建农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对目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创立期与成长期）的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制度的规范化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理应成为破解当前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制度缺陷的重要途径，更应作为创新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重要经营模式。

本书以新制度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理论为分析工具，立足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实践，将福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中的专业大户能人带动型、政府职能部门带动型、供销社带动型、龙头企业带动型等四大类型统称为福建普通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而将得益于两岸农业合作成果的推动，由台农（商）在福建创办的，以生产农户合作模式为特点的农民产销合作社，作为福建特殊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并通过构建一个具有一定解释力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分析框架，围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特征、产权安排、所有权结构、委托代理关系、政府作用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有：通过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范式分析与比较，得出福建普通型农民合作组织内部制度存在产权模糊、治理结构不健全、缺乏民主体管理、运作分配机制不规范、普通农户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等问题，并揭示其深层次的原因；通过台农在闽创办的产销合作社委托代理模型的建立，实证分析这种特殊型合作组织制度安排的优越性，即强调社员惠顾者的剩余索取权、有利于交易费用节约的产权制度以

及合理有效的委托代理机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揭示台农在闽创办的产销合作社这种特殊型合作组织，目前还不能够在福建迅速推广的根本原因，是合作经济组织外部缺乏政府强有力的扶持；最后，通过理论假说的检验和证实，强调农民合作组织规范化发展的积极作用与重要意义，并提出更好地规范促进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对策建议。

该书结构由以下九个章节组成。

第一章“导论”，主要介绍本书研究的背景，提出研究的问题，并阐明本书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分析思路与研究方法。

第二章“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对国内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理论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梳理。

第三章“农民合作组织的理论分析框架”，主要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方法，构建一个对农民合作组织具有一定解释力的理论分析框架，围绕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特征、产权安排、所有权结构、委托代理关系、政府作用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

第四章“台湾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概述”，主要介绍台湾农会、农业合作社、农业产销班等农民合作组织的产生与发展情况，重点阐述台湾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的构架、功能和运行特征，以及台湾农产品运销机制；研究认为，台湾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安排与创新，以及农会、合作社、产销班的实践做法和农产品运销的成功经验，对推动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与参考价值。

第五章“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现状、类型与问题”，通过福建普通型与特殊型合作组织的分类，对其产生的背景条件、发展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概括。

第六章“福建农民合作组织结构、行为与绩效的实证分析”，运用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范式分析与比较，揭示福建普通型农民合作组织内部制度缺陷，凸显由台农创办的特殊型合作组织制

度的经济合理性；通过产销班在闽与在台发展的差异比较，论述这种特殊型合作组织因缺乏外部组织体系保障而难以有效发展的原因。

第七章“福建特殊型合作组织激励机制与适应性的实证分析”，主要通过台农在闽创办的锦信青果产销合作社委托代理模型的建立，分析评价其内部制度安排的优越性；同时，通过分析锦信青果产销合作社成长的生命周期阶段特征，说明其制度安排的适应性。

第八章“福建特殊型合作组织发展与政府扶持的实证分析”，通过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阐明由台农（商）创办的特殊型合作组织，其外部由于缺乏来自政府的法律支持、制度保障、资金补助、政策优惠而遇到的障碍，进一步揭示这种特殊型合作组织未能够在福建推广和普及起来的根本原因。

第九章“研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概括归纳本研究所得出的主要结论，并据此提出规范促进福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制度 政府扶持

目 录

1.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	1
1.1.2 “三农”问题的艰巨性复杂性	2
1.1.3 家庭经营的局限性更加凸显	5
1.1.4 农民合作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8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1
1.2.1 研究目的	11
1.2.2 研究意义	12
1.3 若干概念界定	13
1.3.1 农民	13
1.3.2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14
1.3.3 制度与组织	15
1.4 研究思路与基本框架	16
1.5 研究方法	18
1.6 可能的创新与进一步的研究	19
1.6.1 可能的创新	19
1.6.2 进一步的研究	20
2.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22
2.1 有关经济组织的理论研究观点	22
2.2 国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研究	27
2.2.1 西方农业合作社理论综述	27

2.2.2 简要评论	37
2.3 国内农民合作组织理论研究	38
2.3.1 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38
2.3.2 简要评论	42
3. 农民合作组织的理论分析框架	44
3.1 前提假设与理论假说	44
3.2 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特征	45
3.2.1 合作社原则	45
3.2.2 传统合作社原则是对合作社本质的规定	48
3.2.3 合作社与其他相关组织形式的区别	49
3.3 农民合作组织的产权制度安排	53
3.3.1 产权的基本理论	53
3.3.2 农业合作社界定清晰产权的发展创新	56
3.4 农民合作组织的所有权关系	61
3.4.1 企业所有权分配的理论解释	61
3.4.2 农业合作社状态依存的所有权结构模型	65
3.5 农民合作组织的委托代理关系	69
3.5.1 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问题	69
3.5.2 传统农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的特征	71
3.6 政府扶持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	72
3.6.1 国内外政府扶持农业合作社的主要理由	72
3.6.2 社会资本理论：政府扶持农业合作社的 新视角	75
3.6.3 政府在农民合作组织中的作用	80
4. 台湾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概述	86
4.1 台湾农会	86
4.1.1 台湾农会的形成及发展	86

4.1.2 台湾农会的架构与职能	88
4.2 台湾农业合作社	92
4.2.1 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92
4.2.2 农业合作社机构设置及职能	94
4.2.3 农业合作社的类型及作用	95
4.3 台湾农业产销班	97
4.3.1 农业产销班由来	97
4.3.2 农业产销班辅导系统与设立条件	97
4.3.3 农业产销班的类型	99
4.3.4 农业产销班作用及评监制度	101
4.4 台湾农产品运销机制	104
4.4.1 行政主管部门主导型的运销方式	105
4.4.2 共同运销制度	105
4.4.3 现代直销方式	109
4.5 思考与启示	110
5. 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类型与问题	116
5.1 福建特殊型合作组织产生发展的背景分析	117
5.1.1 闽台农业合作的成效	117
5.1.2 台湾现代要素引进对福建农业产业的贡献分析	119
5.1.3 闽台农业的相似性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121
5.1.4 闽台农业进一步发展的政策与环境优势	123
5.2 台农(商)在福建创办农民产销合作组织分析	125
5.2.1 长泰锦信青果产销合作社	126
5.2.2 明溪紫云村农林产销班	129
5.2.3 闽台缘高山茶产销专业合作社	132
5.2.4 简要评价	134
5.3 福建普通型合作组织发展现状与问题	135
5.3.1 发展现状概括	135

5.3.2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7
6. 福建农民合作组织结构、行为与绩效的实证分析	146
6.1 “结构—行为—绩效”模型	146
6.2 不同的制度安排产生不同的制度绩效	148
6.2.1 福建普通型合作组织产权制度安排的 SCP 分析	148
6.2.2 福建普通型合作组织的抽样统计分析	153
6.2.3 特殊型与普通型合作组织经济性绩效的比较	158
6.3 相同的制度安排在不同外部环境下制度绩效的 不同	162
6.3.1 产销班在闽与在台内部制度安排的相似性	162
6.3.2 产销班在闽与在台发展的外部制度环境的差异性	163
6.3.3 几点思考	167
7. 福建特殊型合作组织激励机制与适应性的实证 分析	169
7.1 委托代理模型的建立	169
7.2 锦信青果产销合作社委托代理模型的建立	171
7.2.1 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	171
7.2.2 产销合作社委托代理模型建立与分析	172
7.3 锦信青果产销合作社激励约束机制评价	174
7.3.1 清晰的产权安排降低合作社的代理成本	174
7.3.2 所有权的分配特征增加合作社吸引力	175
7.3.3 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了合作社的凝聚力	177
7.3.4 采取市场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合作社的竞争力	179
7.4 锦信合作社成长的生命周期与路径选择	180
7.4.1 合作经济组织生命周期的阶段划分	180
7.4.2 锦信合作社成长的生命周期阶段特征	182
7.4.3 锦信合作社的成长路径分析	184

8. 福建特殊型合作组织发展与政府扶持的实证分析	186
8.1 政府、市场与农民合作组织的作用范围与边界	186
8.2 政府与农民合作组织的关系	189
8.2.1 政府偏好对合作组织的影响	189
8.2.2 体制环境约束	191
8.2.3 制度供给不足	193
8.3 案例分析一：台湾农会社会资本形成与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效能的互动	196
8.4 案例分析二：缺乏政府扶持的福建特殊型合作组织的发展障碍	201
8.5 改进政府扶持的政策选择	206
8.6 农民合作组织应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组织模式	209
8.6.1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模式	209
8.6.2 “龙头企业（公司）+农户”组织模式的制度分析	211
8.6.3 政府应成为农民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214
9. 研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7
9.1 研究的主要结论	217
9.2 相关政策建议	220
参考文献	223
附录	233
后记	235

1.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

1.1.1 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

当前，中国农业正处于“以工补农”、“以工带农”、“工业反哺农业”、“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指出：“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目前我国农业正处于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关键时期，推进新农村建设，首要任务是建设现代农业；文件还明确指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以上说明，当现代工业发展所需的资本原始积累已经完成，国家基本实现工业化之际，必须及时调整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工补农以工促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相反，进入转折时期若不及时调整或调整失误，都将使农业陷于困境，从而制约和阻碍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国家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和投入，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实施。例如，自2004年，国家对农民实行粮食直补、农机直补和良种直补政策就是政府给予农民最直接的实惠；更令农民拍手称快的是，2006年1月，中国继免除屠宰税后，农业税、特产

税、牧业税三税也全部免除，至此，中国数亿农民正式告别千年“皇粮国税”，进入“后农业税时代”。与此同时，面对“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中央加强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与扶持。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几个1号文件都对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2003至2006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2.9亿元，对1600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给予扶持补助；2007年，中央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目前资金扶持规模已达2.25亿元（袁惠民，2007）。而且这些扶持资金采取由国家财政直接拨付到合作社账上的办法，有效保证了国家支持补助的有限资金真正用到扶持合作社发展上，做到让合作社全体成员从中受益，也探索了一条国家财政支农的有效途径。特别是，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出台，2007年7月1日已在全国正式实施。这是一部与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法律，它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办社原则和要求，合作社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对合作社扶持的政策措施，为解决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创造了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阶段。

1.1.2 “三农”问题的艰巨性复杂性

中国政府历来关心重视农民、农业、农村，即“三农”问题，也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农业的增长，农民的增收，以及农村的全面小康。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中国尚有2亿4千多万个农户，平均每户只有0.42公顷的耕地，另据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调查，在全国纯农业经营户当中，生产一两种产品的农户只占总数的13.2%，生产三四种产品的占28.8%，有58%的农户生产5种以上的农产品。这种小规模、兼业化经营的农户由于得不到合理的市场谈

判地位,难以抗衡自然和市场风险,也难以及时准确获取市场信息,由此形成“三农”最核心和突出的问题,就是农民增收乏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小农经营的格局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以福建为例,进入 90 年代以来,福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都有不同程度提高,具体数据见表 1-1。2005 年福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4 450 元,比上年增加 361 元,增长 8.83%,2006 年又增加到 4 833 元,比 2005 年增长 8.6%,是 1997 年以来的最高。然而,由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农村农民人均收入的年增长速度,导致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2003—2006 年城乡人均收入比值分别为 2.68 : 1、2.73 : 1、2.77 : 1 和 2.85 : 1,不仅为改革开放以来之最,甚至也远超过了改革前 1978 年 2.57 : 1 的水平。根据世界银行 1998 年研究报告指出,“36 个国家的数据表明,城乡之间收入比率超过 2 的极为罕见;绝大多数国家,农村收入为城市收入的 2/3 或更多一些(赵凯,2004)”。而福建省目前情况却远远超出这一标准,这说明要在短期内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农民增收的前景也是不容乐观。

表 1-1 1990—2006 年福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差距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元)	农村农民人均 纯收入(元)	城乡收入 差距(元)	城乡收入差距指数 (以农村为 1)
1990	1 749	764	958	2.3
1991	1 953	850	1 103	2.3
1992	2 351	984	1 547	2.4
1993	2 923	1 210	1 713	2.4
1994	3 935	1 578	2 357	2.5
1995	4 853	2 049	2 804	2.4

福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制度创新研究

(续)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农村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城乡收入 差距 (元)	城乡收入差距指数 (以农村为 1)
1996	5 574	2 493	3 081	2.3
1997	6 144	2 786	3 358	2.2
1998	6 486	2 946	3 540	2.2
1999	6 860	3 091	3 769	2.2
2000	7 432	3 231	4 201	2.3
2001	8 313	3 381	4 932	2.46
2002	9 189	3 539	5 650	2.60
2003	10 000	3 734	6 266	2.68
2004	11 175	4 089	7 086	2.73
2005	12 321	4 450	7 871	2.77
2006	13 753	4 833	8 920	2.85

资料来源：福建统计年鉴 1990—2007，福建经济与社会统计年鉴 1990—2007。

当前，解决中国的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面临的问题是农村的投入问题、农民的组织化问题和土地问题，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很可能成为解决三农发展难题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体制创新。在农业进入新阶段、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大环境下，农民缺乏投资能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不会有大的改变。因此近年来，政府财政对“三农”的支持投入有增无减，但国家这些资金投入的方式和成效却不尽理想，而倘若政府和金融机构将对农村经济的投入，直接投入到规范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其目标不仅有的放矢，而且能取得明显成效。因为将扶持资金投入农

民合作组织，既可以避免投入分散农户导致的信用风险，解决长期以来农村缺乏有效投入载体的问题，又可以避免资金投入基层乡镇机构出现的行政性流失。另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能够有效地促进乡（镇）村政府职能的转变，整合乡镇行政管理资源，提高乡（镇）村政府的管理职能和工作效率；同时，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还能有效地弥补和承担引导、协调和服务职能，特别是成为拓展传递农村信息的有效渠道，避免上层相关政策、信息的扭曲弱化，从而增强政府政策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更为现实与重要的是，农民合作组织不仅是对我国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稳定与完善，也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农户规模经营，更好地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的制度创新。

1.1.3 家庭经营的局限性更加凸显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我国农产品供给由原来的供不应求转向全面过剩，以及中国加入 WTO 和农业产业化进程的推进，以家庭经营为特征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越来越显出其局限性和挑战性：①面对变幻莫测的市场风险，势单力薄的小农户难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市场预测能力差，无法适应剧烈的市场竞争和需求变化，加上缺乏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农民增产不增收，“谷贱伤民”现象时有发生；②小规模、高成本、低效益的农户家庭经营方式，不仅阻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也降低农民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不等价交换和不平等竞争更是在所难免；③小规模农户经营，影响和制约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也不利于实行农业生产标准化和食品质量安全的国际化，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追求农产品品质和安全的多样化需求；④农户经济实力薄弱，融资困难，扩大再生产受到很大限制，发展农产品加工能力较弱，难以获取或分享二、三产业的增值利润。